

第 6677 號公告

高等法院條例 (第 4 章)

延長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任期

現公布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，大紫荊勳賢，G.B.S. 業已行使《高等法院條例》第 11A(3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及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建議，將張慧玲法官作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任期延長兩年，由 2019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止，首末兩天包括在內。